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危險工作加給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77年7月29日發布(人資處主辦)

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修正(人資處主辦)

- 一、本公司為鼓勵人員從事艱難工作，如期完成任務，以利業務推行起見，特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六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凡實際直接擔任下列工作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核支危險工作加給。
 - (一) 山區作業
 - (二) 地下場所作業
 - (三) 輸配線路活線作業
 - (四) 海上(邊)作業
 - (五) 高空(架)作業
 - (六) 災害搶修作業
 - (七) 爆炸物管理與使用作業
 - (八) 高溫作業
 - (九) 噪音作業
 - (十) 塔槽、鍋爐、進水口檢修(清洗)作業
 - (十一) 粉塵飛揚作業
 - (十二) 潛水作業
 - (十三) 其他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述容易引起危害之作業
- 二、直接實際從事第一點各款工作人員，除應施以必需之專業訓練及給予配戴適當護具或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特殊防護設備外，得按附表所列標準支給危險工作加給(如附表)。
- 三、臨時人員除參與第一點第六款(災害搶修作業)者外，一律不得報支本項加給。
- 四、第一點各款危險工作項目同時發生時，應擇一報支不得重複支給，全月報支之最高金額仍應以規定之數額為限。

同一月份如擔任兩種以上不同危險工作者(限於不同時間從事不同之危險工作項目)，其各項危險工作加給總額全月不得超過4,250元。

惟如第一點第(二)人孔中作業、(三)、(四)離岸風力發電及海底電纜相關設施作業、(五)、(六)、(十二)各款單項全月報支限額已超逾4,250元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五、第一點各款工作如有其他設備使危險性不大者，不予發給危險工作加給(例如在坡度45度，連續50公尺以上之山地區域從事測量、調查道路開關、電氣搶修等工作，如其工作地點有公路、人行道可資利用而危險性不大者，不予發給危險工作加給)。
- 六、各單位從事第一點第(一)、(二)、(四)、(五)、(七)、(八)、(九)、(十一)各款危險工作人員報支危險工作加給，授權各主管處在預算限額內核定，並應按附件格式將支給工作項目、支給標準、支給期限及人員人數報總管理處備查。無主管處者，應於工作開始前由服務單位報總管理處核定。
- 七、員工危險工作加給應按實際從事工作項目日數(未達半天者，折半支給)或時數，嚴予核發，並應由各部門主管切實審核，不得浮濫。
- 八、本要點報請經濟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危險工作加給支給標準表

類別	危險工作項目	加給標準	限制及注意事項
1、山區作業	一、坡度45度以上而連續50公尺以上之山地地區測量，調查開闢道路或搶修電氣設備工作。 二、在土質鬆軟斜坡面3公尺以上，且坡度大於60度之處，從事測量檢驗及放樣之工作。 三、從事線路工程於山區坡度30度以上且連續50公尺以上多處險道之施工便道上乘坐車輛。 四、坡度在45度以上，且距離道路30公尺處從事器材搬運，建電桿並跨越山谷架線超過50公尺以上工作。 五、在無既成道路，必須開闢施工搬運道路，始能到達之山區從事鐵塔基礎工程。	每日最多160元 每日最多160元 每日最多160元 每日最多160元 每日85元	每人每月報支數額不得超過1800元。 每人每月報支數額不得超過1800元。 每人每月報支數額不得超過1800元。 每人每月報支數額不得超過1800元。 每人每月報支數額不得超過1040元 電源勘測隊人員從事本款各項工作者，授權電源開發處處長依規定核給危險工作加給。
2、地下場所作業	一、在危險隧道洞內或峭壁上或未完成混凝土襯砌之地下廠房內及安置中之鐵骨廠房內等地區鑽灌、測量、裝機、監工或其他工作。 二、進入通風不良或無法站立工作之人孔中作業。 三、因工作需要，必須在地下發電廠內擔任各項工作者。	每日最多160元 每小時45元 每日50元	每人每月報支數額不得超過1800元。 每人每月報支數額不得超過120小時。 每人每月報支數額不得超過24日。 按在地下實際工作之日數計給，但每日在地下工作時間未及4小時者不予發給；工作地點不在地下（如堤堰、取水口等）亦不發給。
3、輸配線路活線作業	一、線間電壓在2000伏以上之明線（即通有電流）設備而在下列距離內從事活線作業者。 電壓(千伏) 距離(公分) 2-22.8 60 34.5 70 69 80 161 170 345 300 (一) 輸配電線路活線作業。	每小時150元	一、活線作業應由正式人員擔任，限以實際從事活線工作人員及直接指揮活線作業之領班，方得報支危險工作加給，授權各單位部門主管視實際需要，於危險工作加給報支作業線上系統（人力資源處/系統連結/【薪規組】危險加給填報作業）核填活線作業通知單，通知各活線作業人員辦理，並據以核算危險工作加給。 二、領班除直接在桿上或架上從事活線工作者，可按上述標準核發外，在

類別	危險工作項目	加給標準	限制及注意事項												
	(二) 輸配電線路接近活線作業。 二、線間電壓在2000伏以上之明線（即通有電流）設備而在下列距離內從事輸配電線路及輸配變電設備活線礙子洗滌作業。 <table><tr><th>電壓(千伏)</th><th>距離(公分)</th></tr><tr><td>22.8以下</td><td>100</td></tr><tr><td>34.5</td><td>100</td></tr><tr><td>69</td><td>150</td></tr><tr><td>161</td><td>200</td></tr><tr><td>345</td><td>300</td></tr></table>	電壓(千伏)	距離(公分)	22.8以下	100	34.5	100	69	150	161	200	345	300	每小時75元 每小時75元	桿下或鐵構器構架下指揮活線作業者，應按上述標準折半發給。 三、臨時指派代理領班指揮活線作業者可否比照發給危險工作加給，授權各區處處長核定。 四、報支本項加給應按員工當日在各工作地點實際從事工作（挖孔、裝桿等準備工作時數應予除外）之時數併算，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但每人報支時數每日不得超過5小時（天災、事變、突發事件搶修時除外，每月活線作業專業班人員不得超過120小時，其餘人員不得超過80小時為限。 五、下列類似工作不予支給危險工作加給。 （一）開關類之操作。 （二）相試驗工作。 （三）電流電壓測定工作。 （四）3300伏（包括3相4線式5700伏）以下之配電線路礙子洗滌工作及套管清掃器具點檢。 （五）人孔內送抽風、抽水及非電氣設備作業。 （六）配電箱之更換及油漆等工作。 （七）非人工作業、無人機及委外辦理之礙子洗滌作業。 六、凡在高壓線下靠近活線60公分以內使用吊臂工程車從事拆建桿、掉換變壓器、電容器及油開關等作業時，可依本款「輸配電線路接近活線作業」標準支給危險工作加給。
電壓(千伏)	距離(公分)														
22.8以下	100														
34.5	100														
69	150														
161	200														
345	300														
4、海上（或防波堤）作業	一、在近海或湖泊小舢舨上從事水（地）質取樣或探測工作。 二、使用小舢舨等簡陋交通工具於各離島間之渡海航行。 三、在海上及防波堤施工等地區，從事鑽灌測量、裝機、監工或其他工作。 四、在海上從事離岸風力發電及海底電纜相關設施之探勘、施工、驗收、運轉及維護等工	每日最多160元 每日最多160元 每日最多160元	每人每月報支最高數額不得超過1800元。 每人每月報支最高數額不得超過1800元。 每人每月報支最高數額不得超過1800元。 支給加給日數按實際出港之日起至返港之日止計算，惟出港或返港當日出海時間4小時以內者，加給標準折半發給，超												

類別	危險工作項目	加給標準	限制及注意事項
	作。 (一)當日未登塔工作 (二)當日登塔工作	每 日 500元 每 日 600元	逾4小時者全額發給；每人每月報支數額不得超過14日。
5、高架、高空作業	一、在離地面8公尺以上之屋外桿塔或組立中構架之高空作業。 (一) 離地面8公尺以上 (二) 離地面40公尺以上 二、在離桿塔、構架2公尺以上，且距離地面8公尺以上之線上懸空高處作業： (一) 一般懸空處作業。 1. 離地面8公尺以上 2. 離地面40公尺以上 (二) 從事緊線、掛線之懸空處作業。 1. 離地面8公尺以上 2. 離地面40公尺以上 (三) 高空線間裝置間隔器之懸空處作業。 1. 離地面8公尺以上 2. 離地面40公尺以上	每 小 時 45 元 每 小 時 85 元 每 小 時 45 元 每 小 時 85 元 每 小 時 55 元 每 小 時 90 元 每 小 時 60 元 每 小 時 100 元	每日作業不得超過5小時，惟遇天災、事變、突發事件搶修時不受此限。

6、災害搶修作業	從事天災（颱風、洪水、地震）緊急搶修工作。	每小時105元	一、搶修期間以3日為限，參與搶修人員不論正式人員或臨時人員，一律按實際工作時數報支。 二、3日期滿後如仍須繼續搶修者，應專案報請總管理處核定。支援本項工作之內勤人員，按每小時25元支給危險工作加給。 三、授權各單位主管，依規定切實負責核定																							
7、爆炸物管理與使用作業	從事使用與實地管理爆炸物工作。	每日最多160元	每人每月不得超過1800元																							
8、高溫作業	在工作場所之綜合溫度熱指數值達到「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第五條表列規定（如限制及注意事項附表）以上工作者。	每日最多160元	一、按實際超過下表所列標準工作時數累計計算（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逾1小時未滿2小時以2小時計，餘類推），每8小時計為1日，支給160元，未達8小時按比例計給。 二、每人每月不得超過1800元。 三、表列「輕、中、重」工作由各主管處統一核定。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表 <table><tr><td>每小時工作時間比例</td><td>連續作業</td><td>75%作業 25%休息</td><td>50%作業 50%休息</td><td>25%作業 75%休息</td></tr><tr><td>最大綜合溫度熱指數值℃</td><td>輕工作</td><td>30.6</td><td>31.4</td><td>32.2</td><td>33.0</td></tr><tr><td></td><td>中度工作</td><td>28.0</td><td>29.4</td><td>31.1</td><td>32.6</td></tr><tr><td></td><td>重工作</td><td>25.9</td><td>27.9</td><td>30.0</td><td>32.1</td></tr></table>	每小時工作時間比例	連續作業	75%作業 25%休息	50%作業 50%休息	25%作業 75%休息	最大綜合溫度熱指數值℃	輕工作	30.6	31.4	32.2	33.0		中度工作	28.0	29.4	31.1	32.6		重工作	25.9	27.9	30.0	32.1
每小時工作時間比例	連續作業	75%作業 25%休息	50%作業 50%休息	25%作業 75%休息																						
最大綜合溫度熱指數值℃	輕工作	30.6	31.4	32.2	33.0																					
	中度工作	28.0	29.4	31.1	32.6																					
	重工作	25.9	27.9	30.0	32.1																					
9、噪音作業	在噪音90分貝以上之廠房內工作。	每日最多160元	一、各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有關防護器具及工作日容許暴露時間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噪音環境之檢測，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類別	危險工作項目	加給標準	限制及注意事項																		
			報支時數應有相關紀錄，並由現場主管審核及證明。 三、按實際工作時數累計計算（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逾1小時未滿2小時以2小時計，餘類推），當日於各噪音音壓階地點之工作時數，如已達其工作日容許暴露時數時，得支給160元，未達工作日容許暴露時間者，按實際出勤時數比例計給。 四、每人每月報支數額不得超過24日。 <table><tr><th>工作日容許暴露時間（小時）</th><th>噪音音壓級（dbA）</th></tr><tr><td>8</td><td>90</td></tr><tr><td>6</td><td>92</td></tr><tr><td>4</td><td>95</td></tr><tr><td>3</td><td>97</td></tr><tr><td>2</td><td>100</td></tr><tr><td>1</td><td>105</td></tr><tr><td>1/2</td><td>110</td></tr><tr><td>1/4以下</td><td>115</td></tr></table>	工作日容許暴露時間（小時）	噪音音壓級（dbA）	8	90	6	92	4	95	3	97	2	100	1	105	1/2	110	1/4以下	115
工作日容許暴露時間（小時）	噪音音壓級（dbA）																				
8	90																				
6	92																				
4	95																				
3	97																				
2	100																				
1	105																				
1/2	110																				
1/4以下	115																				
10、塔槽、鍋爐作業	一、循環水池水道內作業及加氣設備檢修。 二、酸洗時調配酸性液體工作。 三、水廠調酸、鹼濃度及酸鹼再生設備檢修工作。 四、潛水清理進水口固定攔污柵或水道內清理工作（將固定攔污柵吊出水面清理者，不視為危險工作）。 五、停爐後20小時內進入鍋爐檢修者。 六、停爐後20小時以外進入鍋爐檢修，但係高處塔架，在鍋牆管及過熱管區域工作者（但不包括空氣預熱管）。 七、爐底工作，其上方有他組工作同時進行，有被下落物件或工具擊傷之可能者。	每日最多160元	一、每人每月報支數額不得超過1800元。 二、授權各火力發電廠廠長及施工處處長按規定核給。																		
11、粉塵飛揚作業	在煤塵濃度10mg/m ³ 以上環境，直接參加通卸煤工作者。	每日最多160元	每人每月報支數額不得超過1800元。																		

類別	危險工作項目	加給標準	限制及注意事項
12、潛水作業	為確保水中工程結構完善，執行電廠環境保護監測作業及維護水中設備儀器正常運轉暨珊瑚存證攝影照像等，須派員潛入海底作檢視攝影及維護等工作。	每航次32薪點計給	一、潛水工作由現職50歲以下人員兼任，必須具備土木、水工、機械專長或具有環境保護監測相關訓練，且身體健康，經潛水訓練合格並取得中級以上潛水執照者為限。 二、本項加給按潛水航次計給，每次支給32薪點加給（以本公司最高薪點折合率核算），同1航次內潛水2次以上者，亦限支給1次。 三、報支本項加給應以事前呈報總管理處核定有案者為限，並應按潛水事實嚴予核發，每人每月以報支8次為限，如有特殊需要得再專案報請總管理處核定酌予增加次數。
13、其他作業	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述容易引起危害之工作。	每日最多160元	一、專案報經總管理處核定者為限。 二、每人每月報支數額不得超過1800元。